

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 (108)						第二學年 (109)						備 註
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
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註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0/2	共必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0/2	共必	外語(一)	2/2	共必	外語(二)	2/2	共必	
通識課程	2/2	通選	通識課程	2/2	通選	通識課程	2/2	通選	通識課程	2/2	通選	
會計學	4/4	專必	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	4/4	專必	租稅法規與實務	4/4	專必	記帳法規與實務	4/4	專必	
投資實務	4/4	專必	經濟學	4/4	專必	不動產投資實務	4/4	專必	貨幣銀行實務	4/4	專必	
商業套裝軟體	2/2	專必	資料分析與應用	4/4	專必	金融大數據分析	2/2	專必	商業簡報與應用	2/2	專必	
財經書報導讀(一)	2/2	專必	財經書報導讀(二)	2/2	專必	財務管理實務(一)	2/2	專必	財務管理實務(二)	2/2	專必	
職涯探索與規劃	2/2	專必										
企業倫理	2/2	專選	管理學	2/2	專選	證照輔導課程(一)	4/4	專選	證照輔導課程(二)	4/4	專選	
生活與理財	2/2	專選	會計資訊系統	2/2	專選	成本會計學	2/2	專選	管理會計學	2/2	專選	
必修共計	14/16		必修共計	14/16		必修共計	14/14		必修共計	14/14		

畢業條件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包含：
 1. 外語必修 4 學分
 2.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 4 學時(0 學分)
 3. 通識選修 10 學分。
 4. 專業必修(含院必)60 學分
 5. 專業選修 54 學分，可選修：
 - 專業選修課程(本系選修或他系必選修)
 - 最多 8 學分之社團學分課程
 - 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，每張證照可抵免 2 個專業選修學分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，認定方式另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彈性修課：除夜間課程外，學生可利用週六或週日選修課程，以修足畢業學分。

108.10.09 系課程會議
 108.12.18 院課程會議
 109.01.08 部務會議
 會議通過



系主任簽章：

財務金融系 吳佩珊 主 任

1/11
1010

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

第三學年 (110)						第四學年 (111)						備 註
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
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註	
通識課程	2/2	通選										
國際金融匯兌實務	4/4	專必	衍生性金融商品	4/4	專必							
問題改善方法(一)	3/3	專選	問題改善方法(二)	3/3	專選	專題討論(一)	3/3	專選	專題討論(二)	3/3	專選	
證照輔導課程(三)	4/4	專選	證照輔導課程(四)	4/4	專選	證券投資分析	4/4	專選	創新創業投資	4/4	專選	
財務報表分析	4/4	專選	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模組	4/4	專選	企業資源規劃-配銷模組	4/4	專選	企業資源規劃-生管模組	4/4	專選	
民法	2/2	專選	商事法	2/2	專選	內部稽核	2/2	專選	國際租稅研討	2/2	專選	
企業會計準則	2/2	專選	金融行銷	2/2	專選	兩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	2/2	專選	大陸財務會計專題	2/2	專選	
稅務會計	2/2	專選	租稅規劃實務與個案研討	2/2	專選							
必修共計	4/4		必修共計	4/4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	

108.10.09 系課程會議
 108.12.18 院課程會議
 109.01.08 部務會議
 會議通過



系主任簽章：

財務金融系 吳佩珊 主任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